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鲁食协字〔2023〕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位会员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落实《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市场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要求，经研究，我会拟开展2023年度“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对2022年度在食品工业及相关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及个人进行奖励。为做好2023年度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奖项设置

2023 年度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为：

- （一）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优秀项目；
- （二）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领军人物；
- （三）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杰出人才。

二、 申报要求

（一） 奖项要求

1. 科技优秀项目：授予在食品科技及相关领域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的科技项目。项目奖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科技领军人物：授予在同行业中具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带领创新团队在国家、行业、省、市级和企业的重大工程、科技攻关和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者。

3. 科技杰出人才：授予在食品科技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中具有严谨的科学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敏锐的专业洞察力，有较全面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知识结构，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可较好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判断、解决实际问题的科技工作者或管理者。

（二） 其他要求

- 1. 申报单位或个人须是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会员或单位会

员成员，申报材料符合《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附件1）的相关规定。

2. 同一申报个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3. 申报材料中对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无争议，对知识产权无争议。

三、申报方式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和专家推荐的方式申报，奖励办接受以下单位和专家的推荐：

（一）单位推荐

1.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2. 市级食品主管部门、行办及食品行业协会（联合会）；
3.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4. 山东省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研究中心等。

（二）专家推荐

三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行业知名度高的同领域行专家联合提名推荐，或两名以上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食品行业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成员联名推荐。

四、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本通知及申报书填写说明，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附件2）一式三份邮寄至我会，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协会专用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刘如唯：0531-86116547/15689699520

孙春霞：0531-86927359/15863187753

江 腾：0531-67881095/17860529097

杨 艺：0531-86116548/18266766366

专用邮箱：sdspgyxh@163.com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73-1号历山名郡C3座504

室

附件：1.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